



20250520BX0013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分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520BX0013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520BX00132

甲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分局

乙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分局

合同编号: 20250520BX0013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5】XJJZC-048

(2025 年度)

甲 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427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2. 甲方后续新增车辆保险享有本协议优惠条款。

3. 甲方集中投保的车辆在新疆区内各地州市使用的车辆发生的理赔工作,就发生地完成理赔工作,乙方不得推托。

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投保车辆的有关资料;

2. 乙方采取承保、理赔上门服务的措施,公司安排专人提供“一对一”专业服务,在甲方车辆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前提醒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上门送投保计划进行专业业务咨询服务,上门收取承保资料及保费,出具车辆保险单后上门送达。

3. 乙方确保甲方投保车辆保单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乙方提供的保险服务

1. 新疆境内案件通赔服务。

出险报案、咨询、保险索赔等相关售后服务可直接联系经办专员:

2. 自燃损失险处理程序。由于保险车辆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及运载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引起车辆起火燃烧,经乙方确认后,依据相关理赔程序,在车辆损失险项下进行处理。

3. 乙方提供防灾防损、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风险防范方面的服务;乙方向投保单位和车辆驾驶人员提供交通法规、交通信息管理、交通安全知识等各类实用信息服务。

4. 乙方向投保车辆提供无偿援油、故障排除、拖车等救助服务。提供应急调度用车援助服务。

5. 乙方设立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受理承保车辆的事故和理赔报案;提供 365 天无休假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事故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

6. 乙方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在乌鲁木齐市市区内的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在郊区的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乙方在自治区范围内其它有分支机构的地方,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无分支机构的地方最多不超过 3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做好事故勘察理赔工作,以及由专员处理索赔,由索赔到赔款时间不得超 7 个工作日。

7. 投保车辆出险后,乙方负责向投保单位告知案件处理进展和结案情况,并及时

提供理赔帮助和索赔提醒服务。

六、合同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
- 3、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但必须支付对方相当于本项目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4、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则合同履行完结。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现保险事故时，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并给甲方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2) 在发生车险事故时，乙方不在甲方指定的维修点维修的。

(3) 乙方自身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及其他情形。

(4) 乙方承诺的服务项目将作为本合同附件，承诺的服务项目累积有 3 次不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如有承诺赠送的服务项目，赠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应不低于非赠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若赠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低于非赠送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或者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的，出现一次则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合同被解除或者提前终止的，乙方需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机构完整移交相关档案、材料及其他甲方财产，自开始移交之日起 3 日内必须移交完毕。

7、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或者提前终止的，以及合同正常终止但是服务质量差的，都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凡是被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名单的，在一至三年内将被禁止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等活动。

七、争议的解决：

对于投保车辆发生的理赔事宜中的争议问题，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和解决争议问题，如协调不成，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八、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九、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一、关于反洗钱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甲方在与乙方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有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根据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如甲方不配合乙方依据反洗钱相关法规采取合理尽职调查措施的,乙方有权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并根据情况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甲方不通过金融机构而是以现金方式收付与乙方相关费用,且数额巨大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立即将现金收付情况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完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报告等相关工作。

十二、关于客户信息

甲方应当支持乙方业务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活动，乙方按照规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办理保险业务，甲方需准确、完整提供客户信息，不得隐瞒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信息，乙方按照双方的要求及时将保险单、保险发票及相关凭证送交投保人。

十三、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二)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 427 号。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 6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地

址：

单位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 326 号 8 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代理人：[Signature]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8899190774

联系电话：0991-2605207